

询证函回函

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应流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发来的询证函，本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，结论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应流股份的控股股东，目前不存在与应流股份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控股股东：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14 年 3 月 4 日

询证函回函

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应流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发来的询证函，本人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，结论如下：

本人作为应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，目前不存在与应流股份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14 年 3 月 4 日